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28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0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10 同）3萬166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11 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3 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法 官 柯雅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于子寧